

邵阳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邵疫防办〔2020〕55号

邵阳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加强 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结合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特殊形势，为进一步加强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凡是从市域外购进进口冷链食品的单位(含经营销售、餐饮消费、生产加工、贮存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下同)，必须向供货方索证索票和查验进货记录，对无《消毒证明》、《检疫合格证明》、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合格证明》、走私或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，一律不得采购、不得销售、不得使用。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备案管理制度，经营主体必须在购进食品到达市域前24小时内，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备。报备可以采取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内容包括：原产地、品名、数量、产品批号、报关单、检疫合格

证明、消毒证明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等。

二、从市域外购进进口冷链食品的单位，食品入库(柜)前，要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送《邵阳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口冷链食品采购情况报表》并接受现场监督指导，核对票据和进货记录，查验《消毒证明》、《检疫合格证明》、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》，经查验票证齐全、证物相符的方可入库(柜)或经营销售。凡是不能提供《消毒证明》、《检疫合格证明》、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》的，一律先行封存，待经营主体对冷链食品进行全面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，且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入库(柜)或经营销售。核酸检测和消毒费用一律由经营主体自行承担。

三、凡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运输、贮存、加工分装、经营销售、餐饮消费的单位，必须建立进出货台账，查验《消毒证明》、《检疫合格证明》、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》，按规定做好存放转运区域、运输工具、货物外包装及其他相关用品用具的清洁和消毒，强化疫情风险排查和环境卫生整治。经营销售环节必须实行专柜销售，不得与其它食品混存混卖；实行消费实名登记或扫码支付销售，确保全程可追溯。

四、凡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运输、贮存、加工分装、经营销售、餐饮消费的单位，必须建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台账，落实佩戴口罩、手套、穿工作服等防护措施，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环境、食品、人员核酸检测，确保从业人员健康安全，消除疫情风险隐患。

五、广大市民尽可能不要网购冷链食品，不购买来源不

明的冷链食品，不购买不能提供《消毒证明》《检疫合格证明》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》的进口冷链食品。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，要做好消毒处理；处理食材前要洗手，在接触进口冷链食品时应佩戴一次性手套，避免用手触摸口鼻眼等处；烹饪进口冷链食品，要做好餐具和台面的清洁，食物煮熟煮透，确保食品安全。食用后一旦出现发热等症状，要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，并主动告知食材来源、品种及食用时间等信息。

六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。请广大市民积极提供线索，举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举报电话：12315。

邵阳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组（代章）

2020年11月19日

